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成衣服裝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2. 各種家具、鞋襪、飾品等百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3. 各種玩具(電動玩具除外)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4. 各種食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5. 各種冰品類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6. 上列各項有關產品及原材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7. 上列各項產品及廚房、寢室、旅行、汽車用品、藝術品類、衛浴、健康器材、各類百貨用品之郵購業務。
 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其他地區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五仟萬元，計五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股務單位存查。領取股息、紅利及其他書面行使股權均以該印鑑卡所留印鑑為憑。辦理股票轉讓、過戶、遺失、損毀、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八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其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應備置議事錄，記載開會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出席股東人數、股數、表決權數、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蓋章，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之委任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選任之。
-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董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董、監責任險。
- 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監察人之選舉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七條：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則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人。
- 第十八條：董事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或其代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后：

- 1.營業計劃之決定及業務之執行監督。
- 2.重要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3.預決算之審議。
- 4.資本增減之擬議。
- 5.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議。
- 6.對外投資合作之議定。
- 7.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決定。
- 8.經理人之任免及其薪俸之議定。
- 9.股東會之召集。
- 10.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執行業務。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聘請會計師及律師為顧問，其報酬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五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終結算若有盈餘時分派順序如下：

- 1.依法繳納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2.依規定轉列資本公積。
- 3.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4.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6.員工紅利為扣除 1.至 5.項餘額後之百分之八。

7. 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扣除 1. 至 6. 項餘額後之百分之二。

8. 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息及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出股東會決議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息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惟當年度無盈餘可供發放時，得以公積配發股票，然得視未來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資金需求，酌予調整股利分配，其現金股利部份以不低於當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廿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